

**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调整
申购业务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将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 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华夏纯债债券 D”，份额代码：021657）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 1,000 元（含申购费）调整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仍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调整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事项予以说明。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上限仍保持人民币 500 万元不变。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